



缔约方会议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华沙

议程项目 17(d)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各方就本议程项目初步交换了意见，决定继续就《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问题进行讨论。
2. 缔约方会议请主席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东道国秘鲁合作，在召开各附属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年6月)之时，就《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问题开展具有前瞻性、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稍后有可能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年12月)提出报告。
3. 缔约方会议商定，将继续在不同于本项目且独立于本项目的进程之下审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b)和 6(b)。
4. 缔约方会议还商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